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

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纳入同一会计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并修订了相关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受让资产,并相应结转与债务重组相关损益,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致同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8.36亿元,净资产4856万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8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80.72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是徐华,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10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天兴,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

为4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系统:程建本,注册会计师,自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至今为超过10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情形,近三年未发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禁止的行为。

3.审计费用定价
公司审计费用主要取决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拟确定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万元,需配备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上述审计费用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特华广场5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0877),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批准从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资格,自获首批批准从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来,持续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业务所从事非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设立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是徐华,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10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天兴,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

为4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系统:程建本,注册会计师,自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至今为超过10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情形,近三年未发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禁止的行为。

3.审计费用定价
公司审计费用主要取决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拟确定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万元,需配备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上述审计费用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18,966.18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2,019,044.21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7,500,00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7.8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

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资源,有效地降低本公司的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此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有利于本公司利益。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肖国辉、肖国辉、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合理。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肖国辉、肖国辉、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合理。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肖国辉、肖国辉、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合理。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肖国辉、肖国辉、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合理。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肖国辉、肖国辉、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合理。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肖国辉、肖国辉、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合理。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肖国辉、肖国辉、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合理。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肖国辉、肖国辉、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合理。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肖国辉、肖国辉、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合理。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肖国辉、肖国辉、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合理。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肖国辉、肖国辉、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合理。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肖国辉、肖国辉、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合理。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肖国辉、肖国辉、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合理。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肖国辉、肖国辉、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合理。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肖国辉、肖国辉、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合理。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肖国辉、肖国辉、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二、关联关系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关联关系图如下: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50.08% 99.00% 1.00%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长亿人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企业(肇南)有限公司

北京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双燕商彩印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